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亮好律師

被告 薛楨純

周慶順律師即莊瑞雪遺產管理人

余景登律師即吳田河遺產管理人

蔡永傑

蔡玉英

蔡惠雯

蔡黃美銓

兼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林綉君

01

法 官 王雪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梁瑜玲